

第十二屆會  
第一委員會  
議程項目二十四

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、限制及均衡裁減，  
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、氫武器及  
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之國際公約（條約）

(a)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

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：決議草案\*

大會

念及核武器如供軍事用途，則人類將遭慘不堪言之痛苦，  
平民將遭大規模之屠殺，大城市與物質及文化之中心亦將遭  
毀滅，

認為禁止原子武器及氫武器之舉，完全符合聯合國之和平  
宗旨與原則，

亟欲便利各國就最後禁止原子武器、氫武器並自各國軍  
備中取消此種武器及清除所堆存之此種武器等問題並就裁

\* 本決議草案係於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日在大會第六八  
一次全體會議中提出。

減軍隊及常規軍備等事達成協議，

爰請擁有核武器之國家承擔不用原子武器與氫武器之臨時義務，作為第一步驟，但如五年後尚未就裁軍問題締就全面國際協定，則各國放棄使用核武器之義務問題，即將再由聯合國審議。

-----